

聖樂的事奉

他們和他們的弟兄學習頌讚耶和華(代上二五：7)

音樂是敬拜事奉的一部分。一般的音樂，是宣洩自己的情感，或用以增加節慶氣氛，或藉以表達哀悼情感，有的用於戰陣，有的點綴儀式；所以不僅人的語言具有音樂成分，音樂也成了人類共同的語言。很多人相信，音律是神創定的。

聖經記載：樂器是該隱的子孫猶八發明的；配上多妻的創始者拉麥殺氣騰騰的“劍歌”(創四：21-24)，可以想像鑄出甚麼樣的文化。那是音樂被誤用的結果。

神的子民很早就知道，用音樂歌頌神。出埃及，過紅海之後，以色列民族組成了首次雄壯的大合唱(出一五：1-21)。大衛不但是詩人，在少年的時候，就以善於彈琴知名，曾被召在掃羅王面前，用彈琴驅走惡魔(撒上一六：14-23)。我們想到他的琴韻中，該是流露出浩然正氣，多麼令人嚮往！

大衛不僅自己欣賞音樂，更重視音樂在敬拜上的地位。在年老將退位的時候，特別召集了四千利未人，歌頌耶和華，也執行對人民的音樂教育(代上二三：5)。在他組織的聖殿樂團詩班中，專業歌唱家就有二百八十八人。(代上二五：1-8)

音樂是表達意思的(代上二五：1,2)：音樂不止是發出一組聲音，而可以照王的旨意歌唱：詩篇中有訓誨詩篇，有禱告，有感恩，有讚美，有哀悼，還有專為獻殿及節期的詩歌。

音樂是為頌讚神的(代上二五：3)：敬拜的詩歌，不是為了激動情感，自己滿足，更不是殺時間等人無聊而唱歌。

音樂出於靈感預言(代上二五：5)：音樂中有信息，可以進入人的心，使人得造就，所以唱歌可作“說預言”，詩班領袖也是先見，可見其教導的功能，不容忽視。

音樂需要教導訓練(代上二五：7,8)：正如別的技藝一樣，音樂需要訓練，才可音韻和諧；在敬拜上絕不是隨便應付。無論是端肅，或激越，或哀婉，或歡樂，總要詞與調合，意與時洽，以求配合敬拜，提升靈裡的境界，蒙神悅納。

今天教會的音樂，有的近於世俗的靡靡之音，只能敗壞人的品德，有的只是重複幾句簡單的話，絕不能對信徒靈命有所造就；至於作詞，作曲，或歌唱的人，因為不都是得救奉獻的人，更不明白音樂敬拜的真義，往往衣飾態度輕浮，弄成粗俗的表演，以為走向商業化的橋梁，都必須矯正。祝主憐憫。